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4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293,6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2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2号）、《东阳光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2022-03号）等文件，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22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20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发布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指定的监事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临2022-05号）。

4.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8号）、《东阳光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已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临2022-57号）。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14日，首次授予价格为5.13元/股，向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78.90万股公司股票。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258.70万股，公司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4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东阳光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临2023-28号）。2023年4月18日，公司根据规定回购的23,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毕。

10.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为4,293,600股，其中：

1、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因1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4,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5.13元/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达成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是否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A）		利润总额（亿元）（B）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的利润总额为-3.41亿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1.03亿元；公司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相对于2020年剔除医药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率为34.60%，均未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触发值。因此，本次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	80%	64%	18.20	14.56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1、A/Am 2、B/Bm				
A<An且B<Bn			X=0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公司非医药板块业务收入，不包括医药板块收入；
2、上述“利润总额”指公司非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不包括公司医药板块的利润总额，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未能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8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6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5.13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条件通股	3,001,557,927	0	3,001,557,9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16,332	-4,293,600	8,022,732
合计	3,013,874,259	-4,293,600	3,009,580,659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程序，该等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5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2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一）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方式、会计处理方式、股票购买价格（由于公司实施了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平均价格由3.96元/股调整为3.69元/股）等内容。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12月27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安联裕远3号资产管理产品”、“安联裕远5号资产管理产品”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49,672,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成交金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7.80元/股。

2023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0元/股，过户股数为55,325,8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截至2023年1月4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公司股票的购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4,998,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股票购买的平均价格为3.69元/股，成交总额为387,442,723.20元（不含交易费）。

具体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暨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2024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和存管账户的议案》。具体请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104,998,02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8%。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其中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锁比例上限为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解锁批次		对应考核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利润总额（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二个解锁期		2023年	145.00	139.78	19.36	15.49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系数（X）			
A≥Am或B≥Bm			X=100%			
An≤A<Am或Bn≤B<Bm			取以下两个比例的较高值：1、A/Am 2、B/Bm			
A<An且B<Bn			X=0			

注：上述“利润总额”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04.97亿元、利润总额为-3.41亿元，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利润总额为-1.03亿元，均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对应未解锁的权益份额不得解锁。为维护上市公司和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按照持有人的原始出资金额和按3%/年计算的收益之和与标的股票售出收益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返还后若有剩余，则归属于上市公司。

四、其他事项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82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能达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19,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013,874,259股变更为3,009,555,05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13,874,259元变更为人民币3,009,555,059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申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

3、申报时间：2024年3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4、联系电话：0769-85370225

5、电子邮箱：yzg600673@126.com

6、邮政编码：523871

7、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8、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28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本公司将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并根据文件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项目，影响公司利润表中“所得税费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3,98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9,094.01
盈余公积	33,355.60
未分配利润	61,536.00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28,735.80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30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6元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中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68,424,051.64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969,118,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7,623,869.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2023年度公司拟现金分红9.98亿元，当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负，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0.68亿元，拟现金分红金额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24.53%，未超50%。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为了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鼓励分红的号召，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所确定的，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及正常经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可供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上年度期末分配利润2,613,320,216.93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616,766,455.13元，分配红利0.00元，提取盈余公积161,676,645.51元，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4,068,410,026.55元，资本公积金1,597,768,054.28元。

为了响应监管机构关于鼓励分红的号召、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可参与分配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969,118,6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97,623,869.4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耿豪		邓玮琳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电子信箱		liugenghao@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电子元器件行业

公司的核心产业链为“电子光箔-电极箔（包含腐蚀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为一体的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相关产品属于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细分行业。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同时也将电容器铝箔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而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周边产品、工业控制、节能照明等领域，以及工业变频、高效节能灯、电动汽车等节能环保新产品的开发，铝电解电容器的应用领域广阔。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元器件，铝电解电容器为电子整机的关键电子元件，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的性能和品质直接影响电子产品、节能新产品、逆变器、工业用大型电源和数控设备等下游终端市场产品性能的改进，其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述产业升级，在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大环境下，国内包括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在内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将迎来转型升级的历史性机遇，同时也面临巨大的挑战以及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受到全球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影响，电子消费行业全年整体景气度未得到明显改善。根据多家市场调研机构发布的数据，智能手机及以平板电脑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出货依然下滑。根据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的《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的初步数据，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3.2%，为近十年来最低的全年出货量。同时工业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需求整体下滑明显。新能源产业链下游以去库存为主，对中上游材料需求下降，导致中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下跌。

面对当前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的供需形势，有利于拥有研发能力较强、技术水平较高、具备产业链优势、环保治理能力等较强的竞争优势及抗风险能力的电容器、电极箔生产企业发展。

（2）氟氯化工行业

1）制冷剂行业

我国制冷剂行业正经历着第二代制冷剂加速削减和淘汰、第三代制冷剂步入配额制度管制工作、第四代制冷剂尚未能推广适用的阶段。当前第三代制冷剂为我国目前的主流制冷剂，但因近几年配额制争夺额度，市场大打价格战，竞争激烈，随着基线年期结束以及最终配额分配方案确定，行业迎来拐点和价差修复，同时在第二代制冷剂配额持续缩减和第四代制冷剂高成本、应用受限的背景下，第三代制冷剂行业迎来长期向上的景气周期。

制冷剂是各种热机中借以完成能量转化的媒介物质，需要具备优良的热力学特性、热物理性能、化学稳定性、经济性和环保性。随着臭氧层破坏和全球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愈演愈烈，对制冷剂品种的选择和未来发展方向愈发注重环保性。制冷剂行业至今已经历了四代产品的发展，第一代制冷剂（CFCs）因严重破坏臭氧层已被淘汰；第二代制冷剂（HCFCs）因破坏臭氧层且温室效应值较高，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已逐步削减淘汰；第三代制冷剂（HFCs）是当前的主流，安全且不破坏臭氧层，但其温室效应值较高，根据《基加利修正案》规定后续也将逐步削减；第四代制冷剂（HFOs、HCs）凭借其良好的环保特性（ODP值为零，极低的GWP值），已在部分发达国家得到应用，但受到供应量较小及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在全球范围内形成较大市场，尚处于探索阶段。因此，未来较长一段时间来看，第三代制冷剂依旧是制冷剂的主力产品，同时第四代制冷剂因其卓越性能与环保性成为第三代HFCs制冷剂的绿色替代方案，长期来看是制冷剂行业的发展契机。

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对温室气体氢氟碳化合物（HFCs）的管控要求，我国作为第一组发展中国家，从2024年起将受控用途HFCs生产和使用冻结在基线水平（2020-2022年三年生产量平均值）。2029年HFCs削减和淘汰10%，2035年削减和淘汰30%。2040年削减和淘汰50%，2045年削减和淘汰80%。2023年8月9号，生态环境部正式召集50余家国内HFCs生产企业和相关协会召开《2024年度全国HFCs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初稿）行业交流会，就HFCs配额方案与生产企业进行了交流。2023年11月，生态环境部发布《2024年度氢氟碳化物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方案》，配额分配方案正式出台，市场竞争环境得到改善，第三代制冷剂价格重回理性发展的轨道。盈利能力较差、规模较小、利用率过低的产能将逐步退出市场或被大企业整合，行业集中度进一步向龙头公司集中。

2）氟化冷却液行业，

随着AI、云计算、大数据以及区块链等技术的迭代发展，数据中心算力需求旺盛以及服务器芯片功率大幅增加，传统的风冷散热技术已经难以解决高热密度散热问题，采用效率更高的液冷散热技术是解决散热压力和节能挑战的主流发展方向。

液冷散热技术分为冷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喷淋式液冷，其中浸没式液冷主要使用电子氟化液作为冷却介质，电子氟化液是一种高稳定性的含氟或全氟液态物质，其透明、无味、不可燃、低毒性、无腐蚀性、运行温度范围广、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高，且具有优异的介电常数、理想的化学惰性的优良的导热性能，因其对环境友好，兼容性强而广泛用做5G、物联网、大型数据中心及人工智能超算中心等服务器散热用途。根据《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发展白皮书》，考虑到液冷对传统市场进行替代，预计2025年，保守测算下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将达1283.2亿元，其中浸没式液冷市场规模将达526.1亿元，浸没式液冷数据中心占比将从2019年的18%左右提升至2025年的40%